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0號

再審聲請人 張惟甯

再審相對人 林可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4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聲請再審準用之。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民事庭所為113年度小上字第140號第二審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因原確定裁定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於公告時即確定，而原確定裁定於113年12月11日合法送達再審聲請人，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參見原審小上卷第53頁)，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查明屬實，依上開說明，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送達時起算，是再審聲請人於114年1月9日具狀聲請再審，尚未逾上開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本件尚有諸項之待證資料需查證，如案發當天警察已拍照並存證多張多角度之現場照片，警方應依法提出照片，供法院

01 判斷。又再審相對人裝設之系爭監視器，拍攝範圍已涵蓋再  
02 審聲請人之私人領域，為何本件第一審判決認為無證據而駁  
03 回再審聲請人之訴，聲請人已就一審法官是否有違職務等情  
04 事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憑證。為此，爰依法提起再審，請本  
05 院待聲請人收到另行提起之行政訴訟結果，備齊佐證資料後  
06 再行提出補正狀。並聲明：原確定裁定廢棄。

07 三、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08 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  
09 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  
10 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次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  
12 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  
13 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  
14 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  
15 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1  
16 0年度台聲字第35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聲請再  
17 審，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其再審訴狀理由，指摘該  
18 確定裁定以前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部分，不能認係對所聲請  
19 再審裁定之再審理由，法院無一一論斷之必要（最高法院86  
20 年度台聲字第172號裁定意旨參照）。

#### 21 四、經查：

22 (一)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核其再審聲請狀所記  
23 載之再審理由，就關於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小字第798  
24 號判決（即原一審判決）指摘部分，均僅係表明其對於前訴  
25 訟程序即本院112年度沙鹿簡易庭沙小字第798號前審判決不  
26 服之理由，至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  
27 事，並未加以指摘，難謂就此部分已具體表明再審理由，依  
28 首開說明，此部分之再審聲請即難認合法。

29 (二)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準用同法第507條規定，  
30 對於小額事件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再審聲請人必須主張原確  
31 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及第497條之情形，並據

01 為再審理由時，始為合法。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上  
02 訴，係以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判決不備理由  
03 或理由矛盾之情形，遂以上訴不合法為由，從程序上駁回再  
04 審聲請人之上訴，自毋需實質審查卷內之證據資料。而本件  
05 再審聲請人指摘本件尚有諸項證據需查證，卻未指明原確定  
06 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是再審聲請人非  
07 對原確定裁定已合法具體表明再審理由，再審聲請人據此聲  
08 請再審，為不合法，不應准許。

09 五、結論：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  
10 05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  
14 法 官 蔡汎沂  
15 法 官 莊毓宸

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丁文宏